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ONTINENT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 100037

电话: (010) 68364873

传真: (010) 68348135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三、鉴证报告附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企业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17）第 010126 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关村公司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关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关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关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关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附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78,280,04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07 元，共计募集资金 709,999,980.94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8,619,999.7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01,379,981.17 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登记费、招股说明书公告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68,280.0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11,701.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09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	1,500.00	1,500.00	募集资金申报
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	14,000.00	14,000.00	募集资金申报

项目名称	总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	19,000.00	19,000.00	募集资金申报
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	2,100.89	2,100.89	募集资金申报
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	4,950.00	4,950.00	募集资金申报
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	9,422.04	9,422.04	募集资金申报
华素制药品牌建设	18,000.00	18,000.00	募集资金申报
补充流动资金	2,027.07	2,027.07	募集资金申报

三、前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替换情况

项目名称	总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	1,500.00	1,500.00	募集资金申报
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	14,000.00	14,000.00	募集资金申报

以上已替换项目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 2017-016 号公告。

四、本次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299.088284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为 4,299.0882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	2,100.89	1,339.276504	63.75%

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	4,950.00	217.255200	4.39%
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	9,422.04	2,742.556580	29.11%
合计	16,472.93	4,299.088284	26.10%

以上支出包括根据合同要求支付的预付款项。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 (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5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4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名称：北京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李晋宏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西州大厦东座1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7

注册资本(出资额)：211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 2013-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

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

师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同意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CPA

2012年11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CPA

2012年11月20日

转出: 李强 2012.11.20
转入: 中民会计师事务所 2012.11.20

一、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 由财政部颁发, 有效期为五年。

二、本证书由本人持有, 不得涂改、不得转让、不得出借。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四、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五、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六、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七、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八、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九、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十、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十一、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十二、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十三、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十四、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十五、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十六、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十七、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十八、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十九、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二十、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二十一、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二十二、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二十三、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二十四、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二十五、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二十六、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二十七、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二十八、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二十九、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三十、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三十一、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三十二、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三十三、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三十四、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三十五、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三十六、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三十七、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三十八、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三十九、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四十、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四十一、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四十二、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四十三、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四十四、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四十五、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四十六、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四十七、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四十八、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四十九、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五十、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五十一、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五十二、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五十三、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五十四、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五十五、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五十六、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五十七、本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姓名: 吴新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1年2月27日

工作单位: 中民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3040261022712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20日

2012年3月

